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的规范性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一、本次变动情况 .....	10
二、信息披露人承诺履行情况 .....	17
三、其他说明 .....	18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9
五、权利限制情况 .....	19
六、承诺事项 .....	1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隆软件	指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曾用证券简称
浙富控股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47D
注册资本	197,871.984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经营期限	2004-03-26 至长期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66
证券简称	浙富控股
经营范围	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生产、加工: 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 有色金属的销售,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 水利水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浙富控股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浙富控股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1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1.43
2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3.28
3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1.96
4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6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8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0.82
9	周苏静	境内自然人	0.79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汇祥鼎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系浙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浙富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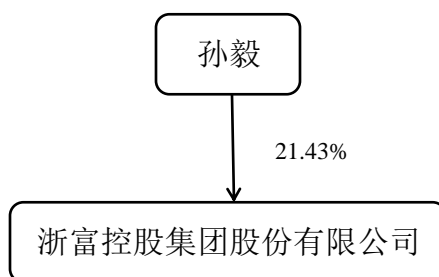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毅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余永清	男	副董事长、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潘承东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房振武	男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郑怀勇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陈学新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何大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李慧中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谢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王宝庆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赵志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李娟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喻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夏昀	男	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黄俊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江成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徐晨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毅

姓名	孙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67060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孙毅直接持有浙富控股 21.43% 的股份，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浙富控股 1.03% 的股份，孙毅为浙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孙毅与浙富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将孙毅与浙富控股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浙富控股自身企业的资金安排需求。2014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0000%，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4.204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浙富控股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浙富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暨本次权益变动前）共计67,117,46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9,493,088股的19.2042%。其中，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7,405,5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4254%；孙毅持有公司股份9,711,8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789%。上述股份于2014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2014年12月，因公司回购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9,493,088股变为348,693,08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仍为67,117,466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9.2483%。其中，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7,405,5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4631%；孙毅持有公司股份9,711,8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8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

3、2015年3月，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分红（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由348,693,088股变为871,732,7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167,793,665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9.2483%。其中，浙富控股持股143,513,92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4631%；孙毅持股24,279,7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8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4、2016年2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350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71,732,720股变为955,232,72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不变，仍为167,793,665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7.5657%。其中，浙富控股持股143,513,9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240%；孙毅持股24,279,7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418%。上述股份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5、2016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分红（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955,232,720股变为1,910,465,44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335,587,33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7.5657%。其中，浙富控股持股287,027,8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240%；孙毅持股48,559,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4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6、2016年11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期）授予22,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910,465,440股变为1,932,615,44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不变，仍为335,587,330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7.3644%。其中，浙富控股持股287,027,8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8518%；孙毅持股48,559,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7、2017年4月，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分红（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

由1,932,615,440股变为3,285,446,2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570,498,461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7.3644%。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8518%；孙毅持股82,5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8、孙毅于2017年11月17日、11月24日、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1,500万股、1,000万股、780万股，减持股份总数为3,28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85,446,248股的0.998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537,698,461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6.3661%。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8518%；孙毅持股49,7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1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9、2017年11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4,84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285,446,248股变为3,290,291,2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不变，仍为537,698,461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6.3420%。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8299%；孙毅持股49,751,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1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10、孙毅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90,291,248股的0.003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537,595,461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6.3388%。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8299%；孙毅持股49,648,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的1.50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11、2017年12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期）授予125,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290,291,248股变为3,416,091,2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不变，仍为537,595,461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5.7372%。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838%；孙毅持股49,648,1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5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12、孙毅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2,058,33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16,091,248股的0.938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505,537,127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4.7987%。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838%；孙毅持股17,589,7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1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13、2018年2月，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4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16,091,248股变为3,415,666,2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仍为505,537,127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4.8005%。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856%；孙毅持股17,589,7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14、孙毅于2018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964,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0.2039%，并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15,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0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498,587,827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4.5971%。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856%；孙毅持股10,640,4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15、2018年6月，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3,60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15,666,248股变为3,412,065,2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仍为498,587,827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4.6125%。其中，浙富控股持股487,947,33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3006%；孙毅持股10,640,4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16、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412,065,248股变为4,435,684,82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648,164,175股，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4.6125%。其中，浙富控股持股634,331,5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3006%；孙毅持股13,832,6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17、2018年9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7,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435,684,822股变为4,442,964,82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不变，仍为

648,164,175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4.5886%。其中,浙富控股持股634,331,5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772%;孙毅持股13,832,6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18、孙毅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832,6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42,964,822股的0.311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634,331,539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4.2772%。其中,浙富控股持股634,331,5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772%;孙毅持股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19、2019年5月,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4,174,2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442,964,822股变为4,438,790,5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不变,仍为634,331,539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14.2906%。其中,浙富控股持股634,331,5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906%;孙毅持股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19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分红(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4,438,790,572股变为5,770,427,74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824,631,001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4.2906%。其中,浙富控股持股824,631,00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906%;孙毅持股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1、浙富控股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0.0864%。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公司当时 总股本(股)	占当时 总股本 比例 (%)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11.17	6.00	15,000,000	3,285,446,248	0.4566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11.24	5.43	10,000,000	3,285,446,248	0.3044
孙毅	大宗交易	2017.11.28	5.34	7,800,000	3,285,446,248	0.2374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08	6.19	103,000	3,290,291,248	0.0031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11 -2017.12.27	5.76-6.28	16,468,123	3,416,091,248	0.4821
孙毅	大宗交易	2018.01.09	5.49	14,550,000	3,416,091,248	0.4259
孙毅	大宗交易	2018.01.10	5.45	1,040,211	3,416,091,248	0.0305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3.05	5.966	6,964,700	3,415,666,248	0.2039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4	3.74-3.80	10,832,636	4,442,964,822	0.2438
孙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7	3.72-3.75	3,000,000	4,442,964,822	0.0675
浙富控股	大宗交易	2019.10.17	2.98	4,986,000	5,770,427,743	0.08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因上表所列的主动减持、及前文所列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7,117,4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9,493,088股的19.2042%。其中，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7,405,5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4254%；孙毅持有公司股份9,711,8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7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19,645,001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14.2042%。其中，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19,645,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042%；孙毅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承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4、不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地位。”

### 5、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将来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与除包叔平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

### 6、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8、其他承诺

(1) 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孙毅先生计划在2017年11月13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551,123股，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2017年11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未来12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根据2017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孙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二三四五股份的计划。

(3) 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孙毅先生计划在2018年11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2,636股，孙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承诺在2018年11月19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3月5日孙毅先生在减持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15,400股，

该次误操作不存在主观上违反上述不增持《声明》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其他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质押公司358,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情形。

###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孙毅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7,117,466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349,493,088股 持股比例：19.2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19,645,001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5,770,427,743股 持股比例：14.2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